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貳、報名類科及資格：

一、國小代理及代課教師：

報名本校簡章參「甄選類別、名額」國小代理教師所需具備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第2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上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資格限制：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考。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第33條規定之情事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參、甄聘名額及聘期：(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正取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項目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專業類科資格	備註
1	英語科任 (懸缺)	1 名	2 名 (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一、條件： 1.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專業知能： 需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者具備TOEIC785以上(聽力400，閱讀385)或全民英檢成績達B2以上者為佳。	1. 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兼任其他職務時，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上述事項無法配合者，得由本校教評會議決，重新甄聘合適代理教師。 2. 聘期規定：自115年8月1日起聘至116年7月31日止。 3.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4. 得依本校實際需要調整教學職務。
2	英語鐘時教師	2 名	2 名 (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一、條件： 1.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專業知能： 需英語相關科系畢業，	1. 聘期規定：自115年8月31日起聘至116年6月30日止。 2. 本職缺為鐘時教師，屬代課性質，日後無法採計年資及辦理薪級提敘。 3. 鐘時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給薪，每節課405元。暫定擔任中、低年級英語課程，每週約9-15節課。

				或者具備 TOEIC785 以上(聽力 400，閱讀 385)或全民英檢成績達 B2 以上者為佳。	
3	自然鐘時教師	1 名	2 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一、條件： 1.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專業知能： 自然教育相關科、系、所(組)大學以上畢業。	1. 聘期規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職缺為鐘時教師，屬代課性質，日後無法採計年資及辦理薪級提敘。 3. 鐘時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給薪，每節課 405 元。暫定擔任中、低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每週約 9-13 節課。

參、報名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始得報名參加。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証照字號)，始得報名。

肆、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當場退還，影本留存備查)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伍、甄試日程：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名招數、日期	甄試日期、時間	錄取報到日
第 1 招 115.7.9(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 50 分止。	115.7.9(四) 上午 11 時 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1 時 10 分起應試。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招 115.7.14(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 50 分止。	115.7.14(五) 上午 11 時 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1 時 10 分起應試。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招 115.7.15(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50 分止。	115.7.15(三) 上午 11 時 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1 時 10 分起應試。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報名招數、日期	甄試日期、時間	錄取報到日
第 4 招 115. 7. 16(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 50 分止。	115. 7. 16(四) 上午 11 時 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1 時 10 分起應試。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招 115. 7. 20(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50 分止。	115. 7. 20(一) 上午 11 時 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1 時 10 分起應試。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陸、報名費：

- 一、新臺幣 300 元整。(報考代課鐘時教師者免繳)
- 二、如為「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則不收報名費，請檢附初試成績單以資證明。

柒、報名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二、資格證件：下列資料依序掃描後附於報名電郵中。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證書、代課證明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研習進修證明書（最近 5 年）。
 - (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暨女性免繳）
 - (四)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五)切結書。
 - (六)自傳。
 - (七)試教用教案：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

捌、甄試方式：

一、各類別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甄試內容	英語科任	英語鐘時	自然鐘時
教學演示 成績占比 60%	1. 試教科目為中年級英語課程，試教班級無學生請自備教具。 2. 演示時間 10 分鐘為限。	1. 試教科目為中年級英語課程，試教班級無學生請自備教具。 2. 演示時間 10 分鐘為限。	1. 試教科目為中年級自然課程，試教班級無學生請自備教具。 2. 演示時間 10 分鐘為限。
口試成績 占比 40%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當場即席回答；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及新課綱等。		

二、錄取標準：

- (一)上開類科各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為正取名額。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分數 80 分，可不足額錄取，經錄取後，職務之安排由本校派任之。
- (二)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

玖、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放榜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依本簡章第伍時所規定「榜示」日期，登載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yces.tp.edu.tw> 請應試者自行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報到日期：經甄選正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經甄選錄用者，到職前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 X 光透視）及同意本校性犯罪資料查證。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之三親等應試時應迴避擔任筆試、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 五、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懸缺代理教師與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之福利待遇有異。
- 九、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及代課(鐘時)教師不具請領交通費及文康活動費等相關資格。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另行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英語科任

☐英語鐘時

☐自然鐘時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絡	H：			
E-Mail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證 書 字 號				
教育學分修 習 學 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4			
	2				5			
	3				6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1			2			3	
	4			5			6	

報考人簽章：

二、初審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有()無()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女性免)	有()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無()	切結書	有()無()
	合格教師證書(語言認證相關證書)	有()無()	經歷證明(無者免)	有()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	有()無()	自傳或履歷表	有()無()
初 審 結 果	☐ 符合	人 事 室 簽 章	報名費	
	☐ 符合，但需補件			
☐ 不符合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報名類別：

☐英語科任

☐英語鐘時

☐自然鐘時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六、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之 115 學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

二、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仍報考，聘用後始發現者。

三、具有雙重國籍者。

四、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 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國民身份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教案(供參考)

報名類別：

☐英語科任

☐英語鐘時

☐自然鐘時

主題名稱				科目領域	
適用年級		教學設計者		教學時間	
設計理念					
教材分析					
教學目標					
學習重時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教 學 活 動				時間分配	教學資源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級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時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